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66號

原告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安琪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被告 陳秀錦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合併請求，其中：(一)拆屋還地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暫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及公告現值計算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4,920元（179.45平方公尺×5,600元）；(二)不當得利部分，為拆屋還地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故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,999元，因原告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婷